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度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了促进我区农业执法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提升农业执法效能，实现依法、公正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根据农业农村各项法律法规，结合原州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及检查依据

检查主体为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。检查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2025 年度我局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各类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级。结合风险级别和双随机执法机制对检查对象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执法检查以日常现场检查、投诉举报线索核查、非现场排查、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三、检查对象基数

原州区辖区内农业检查对象涉及种子种苗、农药、肥料、植物检疫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、耕地质量保护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、动物防疫检疫、兽医兽药、畜禽屠宰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生鲜乳质量安全、动物新品种保护、渔业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、农机安全监理、农村宅基地检查和基本农田保护等领域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个人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农业投入品日常检查。对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开展日常检查，完成监督抽检任务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、售假贩假等农资违法犯罪行为。种子执法重点查处制售假劣、未审先推、备案不全等违法行为；农药执法重点查处无证经营、劣性产品、隐性添加、标签包装不合格、台账不建立等违法行为；肥料执法重点查处假冒和伪造登记证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（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二）农产品（畜产品、水产品）质量安全日常检查。以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规模主体为重点对象，以蔬菜、水果、生猪、牛羊、淡水鱼等为重点产品，围绕种植养殖环节违禁使用、兽药残留、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，严查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、农兽药残留超标、不执行农产品生产记录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。（完成时限：

全年)

(三)农业机械日常检查。以农机作业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机维修网点为主要切入点,加大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、无证驾驶或驾驶与本人驾驶证件不相符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,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、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、安全设施不全、机件失效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违规行为,严厉打击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等违规行为。(完成时限:全年)

(四)生猪定点屠宰日常检查。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执法,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,重点打击收购、屠宰、销售、使用病害猪、病死猪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。(完成时限:全年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目标任务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取得实效。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统一指挥,加大执法投入,强化执法保障。落实分工协作,明确监管与执法的责任界限,确保各项行动落实落地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严格规范执法。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、履职要求、办理时限、行为规范等,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,严格按照检查事项执行检查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,实现执法透明规范、合法

公正。强化内部管理，强化制度约束，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执行力。规范言行、文明执法，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维护法治化良好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、3·15 消费者宣传日、12·4 国家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向民众普法释法。开展以案释法，宣传执法典型案例，普及农业法律法规，提高依法维权能力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提高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探索完善监管模式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3 月 7 日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16 家农资经营企业（门店）	农资经营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种子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未审先推、未备案等）、农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农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管理办法》	1-3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畜禽、生猪定点屠宰场	屠宰设备（如刀具、输送带、电机）是否安全可靠、警示标志、设备年检是否符合安全规定、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性（动物来源、屠宰量、检查肉品检验记录、检测结果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1-3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店	检查生产企业和经营店台账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、企业资质，是否含有添加剂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	1-3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1 家水产养殖经营企业	水产养殖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等）、兽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兽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1-3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
2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16 家农资经营企业（门店）	农资经营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种子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未审先推、未备案等）、农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农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管理办法》	4-6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 4 家内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店	检查生产企业和经营店台账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、企业资质，是否含有添加剂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	4-6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畜禽、生猪定点屠宰场	屠宰设备（如刀具、输送带、电机）是否安全可靠、警示标志、设备年检是否符合安全规定、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性（动物来源、屠宰量、检查肉品检验记录、检测结果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4-6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2 家水产养殖经营企业	水产养殖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等）、兽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兽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4-6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
3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12 家农资经营企业（门店）、4 家种植企业（大户）	农资经营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农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农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，种植企业（大户）生产台账是否健全、是否超范围使用农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管理办法》	7-9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店	检查生产企业和经营店台账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、企业资质，是否含有添加剂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	7-9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畜禽、1 生猪定点屠宰场	屠宰设备（如刀具、输送带、电机）是否安全可靠、警示标志、设备年检是否符合安全规定、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性（动物来源、屠宰量、检查肉品检验记录、检测结果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7-9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2 家水产养殖经营企业	水产养殖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等）、兽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兽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7-9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4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12 家农资经营企业（门店）、4 家种植企业（大户）	农资经营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农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农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，种植企业（大户）生产台账是否健全、是否超范围使用农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管理办法》	10-12 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 3 家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经销店	检查生产企业和经营店台账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、企业资质，是否含有添加剂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	10-12 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3家畜禽、生猪定点屠宰场	屠宰设备（如刀具、输送带、电机）是否安全可靠、警示标志、设备年检是否符合安全规定、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性（动物来源、屠宰量、检查肉品检验记录、检测结果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10-12月	现场调阅、检查
		“双随机”抽取辖区内2家水产养殖经营企业	水产养殖安全（用电、消防等）、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等）、兽药（台账是否健全、过期、禁限用兽药）、肥料（台账手续是否健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10-12月	现场调阅、查验